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农农函〔2019〕1664号

关于开展第七批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示范镇示范点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

为落实《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任务部署要求，大力发展“农业+N”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新业态，助力全域旅游发展，培育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示范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决定开展第七批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示范点认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基本条件

1. 规划编制科学。示范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建设规划应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和农业、旅游业发展规划要求，发展思路清晰，目标市场定位准确，布局结构合理，工作措施有力。

2. 扶持政策完善。当地党委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

于加强“三农”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根据本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的实际需求，出台较为完善的扶持政策和工作措施。

3. 工作体系健全。明确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管理职能和主管部门，有健全的管理制度、统计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加强服务平台建设，已建立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

4. 行业管理规范。建立统一的管理制度和行业标准，对现代农业科技园、休闲农庄、观光采摘园、民俗村及连片的农家乐等实行标准化管理。园区建设规范，无擅自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修建休闲旅游基础设施行为，无以破坏农业生产为代价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现象，没有发生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资源事件。

5. 基础条件完备。镇域范围具备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和完善的接待服务能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点要做到通路、通水、通电，通讯网络畅通，要有路标、有指示牌、有停车场、有旅游厕所，住宿、餐饮、娱乐、卫生等基础设施要达到相应的建设规范和公共安全卫生标准。生产和生活垃圾、污水实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具有农耕文化展示、农业科学知识普及教育功能的园区，要做到设施齐全、先进实用。

6. 产业优势突出。在当地市范围内有一定知名度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点 3 个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点分布在全镇 25% 以上的行政村区域，形成一定规模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带或集聚区；主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点要有地域、民俗和文化特

色，有吸引力较强的体验项目和餐饮、服务功能。能够依托当地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开发设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品及线路。

7. 发展成效显著。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年接待游客 10 万人次以上，农民受益面 25% 以上，从业人员中农民就业比例达到 60% 以上，从业人员 30% 以上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 60% 以上接受专门培训。

（二）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基本条件

1. 示范带动作用强。生产生态生活资源得以整合，农业生产功能与休闲功能有机结合，一二三产业在产业加快融合，“人、地、钱”资源开始整合，就地吸纳农民创业就业容量大，乡村休闲旅游旅居业联农带农成效显著。在全省知名度、美誉度以及游客满意度较高，具有特色乡土符号。已成为中小学及各类大专院校的培训实训基地或获得市级以上奖励和荣誉称号的优先申报。

2. 经营管理规范。经营主体应是企事业单位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热心公益事业，社会形象良好。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职责明确，接待服务规范。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职工工资和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现象。

3. 服务功能完善。吃住行游购娱学等休闲旅游旅居要素统一协调，餐饮、住宿、体验、康养、文化展示等服务设施功能齐全，配置合理。能够结合自然生态文化特色资源，合理利用闲置农房

村舍等发展乡村特色民居、精品民宿。

4. 基础设施健全。道路通畅，路标、说明牌、路灯、停车场健全。消防、安防、救护等设备完好、有效。无违规建筑和占用耕地乱搭滥建现象。建立了符合环保标准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生产和生活垃圾实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污染环境等问题。

5. 从业人员素质较高。高度重视提高员工素质，注重加强人才培养。有完善的培训制度，健全的管理机制，坚持开展经常性的业务培训，上岗人员培训率达 100%，关键和重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6. 发展成长性好。主导产业特色突出，坚持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所产农产品要达到无公害、绿色或有机农产品标准。近三年示范点总资产、销售收入和利税等主要经济指标稳定增长。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80 万元以上，年接待游客 8000 人次以上，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占职工总数的 60% 以上。

二、申报程序

（一）示范镇申报程序

由镇人民政府对本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填写《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申报表》，并附本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情况、发展规划等综合材料，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示范镇初审，并择优报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地级以上市农业农

村局会同旅游和文化局审核后择优报省农业农村厅。

（二）示范点申报程序

休闲农业点（包括农家乐专业村、农业观光园、休闲农庄、休闲农业合作社、休闲渔业、观光牧场等）对照创建条件进行认真自我评估的基础上，自愿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申报表》，并附本单位综合情况、相关证照等材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对本县申报单位进行考核、评估，符合条件的可择优向地级以上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审核后择优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认定管理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地报送的示范镇、示范点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后，对拟认定的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示范点在省农业农村厅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发文认定，并授予“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牌匾，纳入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统计监测体系，开展动态监测分析。

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对示范镇和示范点实行动态管理。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害消费者权益、危害员工和农民利益、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取消其示范镇或示范点资格。

四、有关要求

（一）申报名额

每个地级市申报示范镇不超过 2 个、示范点不超过 5 个，3 个民族自治县所在市申报示范镇、示范点不超过 7 个。

（二）申报材料及报送时限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部门联合申报文件、示范镇和示范点的申报表以及相关资料，纸质材料一式两份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电子版申报材料同步发送。

（三）其他要求

各级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精心组织，按照标准从优遴选，确保推荐的镇（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要以创建工作为契机，树立一批典型，打造一批品牌，营造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练建军

电 话：020-37288351

邮 箱：a37288354@126.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5 号

邮 编：510500

省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 王晓宇

电 话：020-37803799

- 附件：1. ____市申报 2019 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汇总表
2. 2019 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申报书
3. 2019 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申报书



附件 1:

市申报 2019 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汇总表

序号	市县	申报示范镇单位名称	申报示范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19 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 旅游示范镇申报表

申报单位: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制表

申报镇名称					
联系单位					
联系单位负责人		电话		手机	
经办人		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全镇特色旅游村数 (个)		全镇农业年 收入(万元)		休闲农业与乡 村旅游年总收 入(万元)	
全镇总人口(万人)			全镇农业人口 (万人)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从业人数(人)			其中:农民从业 人数(人)		
全镇旅游景点数(个)		获各种评级 景点数(个)		休闲农业与 乡村旅游景 点数(个)	
全镇规模以上(年营 业收入50万元以上) 景点个数(个)			休闲农业与乡 村旅游规模以 上景点数(个)		
全镇旅游年接待人数 (万人次)			休闲农业与乡 村旅游年接待 人数(万人次)		
全镇税收年总收入 (万元)			休闲农业与乡 村旅游年总税 收(万元)		
接受从业培训人数 (人)			取得相应职业 资格证书从业 人员数(人)		
全镇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农民人均从休 闲农业与乡村 旅游获得收入 (元)		从事休闲农 业农民收入 比其他农民 多(元)	
全镇年度安排专项资 金数额(万元)			其中农业部门、 旅游部门数额 (万元)		

申报镇基础设施 建设情况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点通路、通水、通电，通讯网络，路标、指示牌、停车场设置情况：
	住宿、餐饮、娱乐、卫生、安防等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和生活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农耕文化展示、农业知识科普情况：
地方扶持性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	

申报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基本情况	申报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目标市场定位、规划、发展思路、布局情况：
	申报镇的休闲旅游经管现状情况（包括近三年安全生产和食品质量安全情况）：
	申报镇设立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主管部门、行业自律协会、管理制度、统计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等情况：
	带动经济社会发展、农民增收情况：

申报镇休闲农业 与乡村旅游发展 成效、做法、经验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文化和旅游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文化和旅游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同时，提供 1-2 条本镇或作为其中节点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线路，另附 5—8 张体现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现状的照片，每张照片不小于 3MB。（照片电子版不要放在 word 文件中，请打包作为附件报送。）

附件 3:

2019 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 旅游示范点申报表

申报示范点: _____

申报地区: _____省_____县

申报时间: _____年_____月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制表

申报点名称					
负责人		职务		手机	
经办人		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登记注册时间		主导产业 及产品			资产规模 (万元)
年接待旅游人数 (万人)				其中: 境内、 港澳台、国外 人数(万人次)	
年营业收入(万元)			其中: 农产品销售 收入(万元)		
年实现利润(万元)		年上缴税金 (万元)		示范点产品及 纪念品销售等 附加值效益 (万元)	
从业人数(人)			吸纳农村劳动力 (人)		
间接提供岗位数 (个)			带动户数(户)		
接受过业务培训的 从业人数(人)			持证上岗人数 (人)		
从业农民平均年收 入(元/月/人)			当地农民人均年 收入(元/月/人)		
已形成农业参观 点数量(个)			游客一般逗留 时间 (天)		
在特色产业发展或 品牌培育方面获得 县级以上荣誉称号 情况				景区评级情况	

申报点基础设施 建设情况	道路、路标、指示牌、路灯、停车场设置情况:
	消防、安防、救护等设备设置情况:
	机电、游览、娱乐等设备运行情况:
	客房、餐厅、厕所设置及卫生情况:
	通讯、网络等设施设置情况:

申报点情况摘要	申报点项目特色:
	申报点立项建设历史:
	申报点经营和宣传现状:
	申报点发展规划:
	环境、资源保护情况(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情况,通过环保部门评估情况):

<p>申报点休闲功能开发和对当地经济社会带动情况</p>		
<p>县级主管部门意见</p>	<p>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文化和旅游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主管部门意见</p>	<p>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文化和旅游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同时附 5—8 张体现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现状的照片，每张照片不小于 3MB。（照片电子版不要放在 word 文件中，请打包作为附件报送。）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排版：范志勇

校对：练建军
